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5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万同、周志云、杜娟、孟苏焘、邵锋、许蝶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万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20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股，杜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00股，邵锋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00股，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500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股，李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2,500股，谢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罗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40股，张静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30股）合计569,5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焘、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妙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叱干白娟 1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57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000 股，李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 14,000 股，张一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许妙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持有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3,800 股，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叱干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